

福建狮得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注塑 PU 鞋 30 万双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9日，福建狮得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福建狮得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注塑 PU 鞋 30 万双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狮得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选址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瑞美路西雪 102 号，现主要从事注塑 PU 鞋生产制造，环评批复生产规模为年产注塑 PU 鞋 30 万双。项目车间总建筑面积 2700m²。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昼间）。现状部分制鞋生产设备未引进，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注塑 PU 鞋 20 万双，故本次开展阶段性验收。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深圳市伊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狮得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注塑 PU 鞋 3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通过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泉台管环审[2022]8 号。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于 2022 年 7 月竣工，并于 2022 年 7 月起进行调试运行。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编号：91350521MA2YY5J95U001Z。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其总投资的 6.25%。

4、验收范围

年产注塑 PU 鞋 20 万双项目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均与已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均不超过环评批复量；注塑、烘干废气排气筒 Q1 的高度由 15m 提高至 25m 属于环保提升工程，符合现有环保要求。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气

项目注塑、烘干工序位于密闭式生产车间内，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Q1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41.9%~42.8%。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通过安装减震垫、关闭生产车间门窗，避免休息时间作业，利用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废料、废模具，收集后定期由相关厂家收购；废活性炭、废聚氨酯残液，按照相关要求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由原料生产厂家重新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外排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并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烘干废气排气筒 Q1 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0.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62\text{kg}/\text{h}$ ，其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 $0.98\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4.01\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

3、厂界噪声：现场监测结果显示，西、北侧厂界昼间排放值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排放标准，其余侧厂界昼间排放值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标准，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予监测。

4、项目边角废料预计年产生量 $0.53\text{t}/\text{a}$ 、废模具预计年产生量 $0.45\text{t}/\text{a}$ ，收集后定期由相关厂家收购；废活性炭预计年产生量 $0.93\text{t}/\text{a}$ 、废聚氨酯残液预计年产生量 $0.03\text{t}/\text{a}$ ，按照相关要求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原料空桶预计年产生量 $0.2\text{t}/\text{a}$ ，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由原料生产厂家重新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预计年产生量 $1.6\text{t}/\text{a}$ ，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环评及其批复未要求对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辐射环境质量及敏感点环境噪声进行检测。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福建狮得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注塑 PU 鞋 30 万双项目（阶段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定期监测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2、进一步完善环保处理设施，加强对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按有关要求对危废进行管理，完善台账记录，按要求开展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等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小组成员名单附后。

福建狮得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9日

福建狮得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注塑 PU 鞋 30 万双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竣工时间 2022 年 7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 年 7 月，自主验收方式：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验收检测，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71312050312）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根据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及数据、工况记录、现场和实验室质量控制、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物排放监测、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核查，通过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核查结果分析，最终形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2 年 8

月，验收小组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召开验收会议，参加人员包括福建狮得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并由设环境管理专员 1 人，负责日常管理。

(2) 环境监测计划

表 2-1 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厂总出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
2	注塑、烘干废气	Q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企业边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3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阶段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为达到要求标准限值。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